

栾环审（表）〔2025〕3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栾川县合峪镇杨山萤石矿
充填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洛阳欣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栾川县合峪镇杨山萤石矿充填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合峪镇杨山村，占地面积 2611.5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拟利用本公司柳坪村萤石选矿厂尾矿及氟化氢生产线的氟石膏并添加凝胶等材料，充填杨山萤石矿现有采空区，设计充填规模 240t/d，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评文件编制较规范，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环评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报批建设。你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防尘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围挡防护和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施工及车辆运输对附近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产生的废渣运至矿山废石场堆存，不得随意倾倒。

二、原料转运应采用专用密闭的车辆运输，且不得将运输的料物用作其他用途或随意倾倒；厂区应建设密闭的原料库，顶部设置固定干雾喷淋设施；上料口、水泥仓进出料及搅拌机等产尘部位须密闭并设置集尘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三、设置搅拌机应急事故池15m³；矿区出口设自动洗车台，洗车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处理。

四、风机、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应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建立健全固废管理台账，废润滑油进入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自行处置或倾倒；项目重点区域做好重点防渗，其它区域按分区防渗要求做好工程措施。

六、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试产前，应履行排污登记，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八、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5年4月30日